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玉如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09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3010987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0987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  
罰條例」第7條之1、第63條、第63條之2，行政院定自113  
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30076884號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  
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行政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  
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  
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  
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3/07/02 08:38



1130003523 有附件